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8号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观盛投资拟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不超过79,990,372股，认购完成后合计将支配发行人42.41%的表决权。君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观盛农业的少数股东，同时，君泰科技及相关主体系君泰控股控制的企业且2022年1-9月成为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新任董监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是否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3）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4）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相关股票的锁定期安排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5）君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君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人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君泰控股通过观盛农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6）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君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的风险。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控股股东观盛投资与发行人的豆粕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销售地域存在显著差异，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仅因业务的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或观盛投资构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经营范围中涵盖“畜牧渔业饲料”“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6个月内完成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豆粕销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和毛利情况等，观盛投资豆粕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结合前述情况

进一步说明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经营范围中涵盖“畜牧渔业饲料”“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的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已规范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 针对饲养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拟解决方式及具体时限。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涉及较多名自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岳阳华夏一号采购豆粕转卖给了聚农贸易，相关贸易业务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正邦系相关方已被起诉破产重整。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未针对正邦系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占比约为 70%。报告期内因生猪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饲养业务、饲料业务毛利率均下滑较多，下滑幅度大于可比上市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6.43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0,079.7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岳阳华夏一号、聚农贸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新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聚农贸易未直接向岳阳华夏一号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单价、金额、毛利情况，结合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 正邦系相关方的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结合正邦系相关客户破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说

明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其他应收款项重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区分情况，转换关系，折旧政策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时点、比例情况说明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饲养业务和饲料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自然人客户、委托代养模式下生物资产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的充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证券投资和套期保值情况。发行人汨罗市罗江镇志坤生态养殖场尚未办理相关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从事高风险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3）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必需资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办理进展；（4）未取得必需资质项目的资产、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结合相关罚则，已有的处罚案例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3日